

共青团滁州市委员会 滁州市青年联合会 文件

滁青联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第三届“滁州优秀青年”集体和个人 寻访工作的通知

各团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直各团组织：

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，激发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紧紧聚焦打造“三地一区”战略地位和建设“七个强市”奋斗目标，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滁州中挺膺担当。参照团中央、团省委开展的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有关做法，共青团滁州市委、滁州市青联决定开展第三届“滁州优秀青年”寻访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提示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经推荐、评审，对第三届“滁州优秀青年”集体和个人授予第三届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称号，并授予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提名奖称号若干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模范遵守宪法法律,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2.努力践行“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”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,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3.获得过县级表彰或相关部门以县级名义表彰的(如天长市优秀辅导员、滁州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)。

4.年龄为14至35周岁(1989年5月1日—2010年4月30日出生)的滁州籍或长期在滁州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中国公民,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(1984年5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(二)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

申报集体应在国家、全省、全市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,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的集体。

三、提名安排

1.名额分配。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各团县市区委每种类别推荐不少于4人、集体不少于2个,市直团组织推荐个人1—2人、集体有合适的推荐1个。市直没有成立团组织的单位,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,可推荐个人1—2人、集体有合适的推荐1个。在推荐过程中,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,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等领域基层一线倾斜,

着力在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第一城、动力电池产业第二城、新能源汽车产业第三城，以及“七个强市”建设中挖掘先进集体和个人。打破行业系统限制，国家、省直属系统、企业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团组织按照条件同等推荐。

2.提名要求。2020年以来推荐参加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评选未评上可继续对照条件继续推荐，对于曾获全国、安徽、滁州市“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的，不再提名推荐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推荐申报。各单位对申报人选和集体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团市委组织部。

2.评审安排。评审采取线下专家评和线上青年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团市委、市青联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、专家、青年代表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并在团市委微信公众号开设投票专栏，按照比例折算票数。

3.命名通报。获得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及提名奖的由团市委和市青联联合命名，并制发文件、铜牌、证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严守纪律。全市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（集体）负担。

2.深化宣传。第三届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寻访结果公布后，全市各级团组织要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广泛宣传

报道滁州青年五四奖章(集体)的先进事迹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鲜活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,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

3.广泛动员。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、覆盖均衡,请各地各单位广泛摸排,并于3月30日前,将申报人选(集体)相关材料(附件)电子版及纸质件同步报送团市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,视为自动放弃,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:田增清、张钰

电话:0550—3010665

电子信箱:348119399@qq.com

通讯地址:滁州市政务中心北楼526

附件:第三届“滁州青年五四奖章”寻访申报材料一览表及模板



抄:市经开区、中新苏滁高新区党工委,高教科创管理服务中心党委,
市直相关单位党委(党组)

共青团滁州市委组织部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